滨海新区小王庄镇安委会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村队(社区)、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排，按照《滨海新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镇域实际，镇安委会决定自即日起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部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防范遏制涉及敏感场所、敏感人群的事故，坚决防范遏制冲击群众心理底线的事故，持续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

二、时间安排和任务分工

自即日起持续至2023年全国“两会”结束。

(一)全面开展企业自查自改。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本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齐配强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识，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做到“五落实、五到位”。企业自查既要检查本企业存在的现实隐患，又要检查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二)强化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四方责任，结合实际情况，按照重点整治内容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和重点攻坚。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全面掌握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梳理研判存在的易导致群死群伤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和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台账，详实掌握底数情况，逐一落实防范管控治理措施。要围绕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部位进行全方位排查，加密检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督促整改，切实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严防事故发生。

(三)深化督导检查。各村队(社区) 要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镇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从工作思路、措施办法、支撑保障、法规制度等各方面，向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聚焦发力。要结合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整治内容，梳理易导致群死群伤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制定督导检查方案和整治标准，因时制宜因疫制宜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全链条的督导检查工作。结合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镇安委会成立综合督导组和暗查暗访组，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纳入考核重点，持续督导检查，推动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同时，综合运用电话调度、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等方式，持续督促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三、重点整治内容

结合镇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强化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在推进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上，重点强化以下方面的专项整治:

(一) 消防方面。一是重点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同一建筑容纳30人以上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员工集体宿舍，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问题。二是重点整治既有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等4类高层建筑，施工区域与使用、营业区之间未进行防火分隔，未经审批擅自动用明火作业，施工时部分停用或者关闭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突出风险问题。三是重点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违规用火、用电，消防车道不畅通，登高灭火救援场地被占用，灭火救援窗设置铁栅栏、广告牌等影响逃生疏散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隐患。

(二)建筑施工方面。一是重点整治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不落实，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建筑企业相关人员岗位安全职责指引、“八个一律”工作措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不落实的情况。二是重点整治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冬季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特别是防滑、防冻、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施工现场未严格动火作业审批和监护，动火作业时无防范措施和专人监护等问题。三是重点整治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四是做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要认真落实停止使用、封控警示、人员撤离等管理措施，安排专人巡查值守，防止人员进入或靠近。

(三)燃气方面。一是重点整治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加强管道安全运行监测，推进违章占压处置和老旧管道更新改造等工作。二是重点整治燃气场站及管网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包括燃气场站、加气站、管网等设施，特别是中、高压燃气管网安全运行情况，老旧燃气管道改造情况，区政燃气管道腐蚀情况以及密闭空间、建筑占压、暗沟(管)敷设等可能发生燃气串气的安全隐患情况等。三是重点整治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安全使用情况，包括人员密集的大型综合体、集贸区场、学校、医院、酒店以及餐饮等场所内燃气管道腐蚀、漏气,管道燃气使用场所通风，燃气报警器安装及运行等情况。四是重点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运行状况，包括液化石油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倒装等行为，特别是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气瓶放置场所及安装情况、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瓶、灶、阀、管”等情况。五是重点整治燃气具经营门店销售的燃气具和燃气泄漏报警器的产品质量情况。

(四)道路交通方面。一是重点整治道路客运车辆长期异地经营、超越许可事项经营、不按许可线路行驶、不按规定站点停靠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二是重点整治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非法运输、非法进京等性质恶劣违 法违规行为。三是重点整治“两客一货”车辆超速、超载、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酒驾和农村地区“两违”违法行为。四是重点整治货车超载超限、“黑客车”和“黑客运企业”“三超一疲劳”、农村车辆违法载人和严重超员等问题。五是重点整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挂靠运营”，人员“无证上岗”和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上路运行等问题。六是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健全危化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打通全镇各有关责任部门应急指挥体系“最后一公里”，持续提高危化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危险化学品方面。一是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指南》要求，对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和《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实现“四个100%”。二是重点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严查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利用停产企业和闲置厂房(民房)非法储存化工物料，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三是重点整治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是否按要求落实冬季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以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人员持证上岗和特殊作业管理等情况。

(六)工贸方面。一是重点整治钢铁企业是否存在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液渣时，未使用带固定式龙门钩的治金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的起重机不符合治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等情况。二是重点整治粉尘涉爆企业是否存在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等情况。三是重点整治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等情况。

(七)特种设备方面。一是重点整治游乐设施、电梯、压力容器等各类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二是重点整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安全责任制、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的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三是重点整治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操作规程、人员持证、设备档案情况，包括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等。四是重点整治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是否按规定使用充装信息化管理系统充装、是否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气瓶实施充装，严厉打击充装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翻新、非自有气瓶及未按规定使用充装信息化管理系统、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地下管线方面。突出对供水、排水、中水、通讯、供热、电力、油气、工业管线等所有类型地下管线全面开展排查整治，重点对建设施工“八个一律”文件的宣传是否到位、印发是否全覆盖、贯彻落实是否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深入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集中打击破坏损害油气长输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整治管道周边乱钻乱挖等问题，从严从重打击先清后占、盲目施工、打孔盗油等破坏损害油气长输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危及管道安全运行的乱建乱挖乱钻非法违法行为，确保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平稳运行。

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及有关单位也要结合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点位，认真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确保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树立忧患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之弦。岁末年初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期，当前受疫情、复杂外部环境冲击和冬季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各区域、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正确处理好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与服务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之弦，须臾不可放松、丝毫不可懈怠，以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实抓细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红线。对于国务院安委会检查、市安委会和区安委会巡查通报反馈的突出问题，镇安委会办公室将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责成相关单位作出深刻检讨。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区域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分析，对重点整治内容和整治标准不搞“一刀切”，精准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组织到位、发司到位、落实到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分管领导要带队出征，对分管行业领域开展检查督导;各部门要齐上阵，扛起责任，拿出措施，全力推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工作落地落实。各行业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自查自改工作，发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优势，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把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人员。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网站等进行安全生产督导活动、警示教育、应急演习演练等宣传。

(三)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法问责。各区域、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暗查暗访、突击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检查排查，不打折扣、不走过场，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坚决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做到隐患“零容忍”、整改“零遗留”、处理“零放过”持续保持高压态势。镇安委会办公室将开展督导，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排查整治工作不重视、不认真、不负责，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组织不力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公开通报、点名批评、严肃处理。

(四)健全清单台账，夯实整治成效。各区域、各部门要及时汇总整理在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做好记录存储逐项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列出清单实行“销账”管理，确保重大隐患整改清零形成闭环。